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

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8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39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64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8.2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3.7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8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8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5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崇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至2017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8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宇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0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1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杨尚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年起成

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3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5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崇云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杨尚圆女士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宇峰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崇云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杨尚圆女士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宇峰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与上年相比审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参考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包括内部控制审计及公司内子公司法定审计）确定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认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2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

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6、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拟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